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7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秘书长的报告

1.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扎伊尔的请求,首次审议了将艺术品归还原主国问题。<sup>1</sup> 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498)概述了其后大会审议本问题的情况。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6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后面所附的报告是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送交秘书长的。兹按照该项请求提交这份报告。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A/9199号文件。

\* A/52/50。

## 附件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关于该组织在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 文化财产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1. 自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上一次报告(A/50/498,附件)以来,该组织继续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特别是举行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996年9月16日至19日,巴黎),<sup>1</sup>该届会议通过了八项建议(这些建议见附录一)。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名单见附录二。本报告概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主要议题。

#### 一、促进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

2. 秘书处把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两个案件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宣称不列颠博物馆独立于政府之外;该博物馆的章程限制在某些情况下才允许处置博物馆的任何收藏品。必须制定有关本问题的新法律,才准许送回这些大理石雕,因为任何没收的措施都违反英国的国家法律,也违反联合王国基于国际协定、尤其是《欧洲人权公约》第1号议定书第1条所产生的义务。总之,联合王国观察员强调了该国政府的立场,就是这些大理石雕应留在不列颠博物馆。

3. 希腊观察员指出,希腊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1号议定书第1条对本案不适用。他还告诉委员会,新的卫城博物馆的工程应在2000年完竣,大理石浮雕如果送回,将在该博物馆展出。不过,大理石雕的送回不应取决于该博物馆的完竣。

4. 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第1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总干

事继续进行斡旋,以期解决问题,并且作为优先事项与两国进一步讨论。

5. 关于博古斯科于(Boguskoy)狮身人面像,据报德国和土耳其最近进行了非正式的双边会谈。计划举行进一步的讨论。

6. 一些会员国代表请委员会协助解决各种问题,特别是伊拉克应归还科威特许多原属于科威特国家博物馆的艺术品,以及在海湾战争之后运出伊拉克的以千件计的考古学文物的归还。秘书处在答复时向委员会报告了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关于失踪的伊拉克文物,委员会通过了第7项建议,其中请总干事协助追查和归还这些文物。

7. 委员会还获悉若干国际合作成功的实例。会上提到下列的例子:美利坚合众国愿意归还来自泰国东北部巴塞山林区石雕遗迹的文物;加拿大即将把原产于科罗马的玻利维亚纺织品归还玻利维亚;荷兰协助防止进口非法运出泰国的佛像头部;泰国合作把在泰国古董店发现的一些非法进口的柬埔寨艺术品送回柬埔寨;若干件文物从洪都拉斯送回秘鲁;还有一些文物从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送回洪都拉斯。最后,大韩民国代表向委员会说明该国政府关于找回流落国外宝贵文物的政策。

## 二、 国际合作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

8. 秘书处在介绍这个主题时,强调应适当培训各类处理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问题的专业人员,例如执法人员、博物馆馆长和公务员等。自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其他机关举办了许多培训活动,使国家当局熟悉防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最有效方法。自上次报告(A/50/498,附件)编写以来,举行了三次讨论会:1994年10月在巴马科为西非国家举办;1995年9月在厄瓜多尔的昆卡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1996年6月在金沙萨为11个中非国家举办。会上还提到在柬埔寨举行了关于保护吴哥窟遗址的一系列国家讲习班。秘书处一名官员指出,现正编写一本出版物标题为《防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参考手册》,供会员国作为培训手册。

9. 这次讨论显示与会者重视培训活动、与会者的选择和适当的后续行动。根据会上表示的意见,培训不应只针对执法人员或只偏重刑法和取缔方面,也应注视艺术品进口国的艺术品经纪人、博物馆馆长、大的拍卖公司和收藏家,向他们说明艺术品丰富的国家在保存本国的文化遗产方面的困难。在这方面,秘鲁代表叙述秘密挖掘及随后非法贩卖所造成的文化遗产的损失,并要求教科文组织协助培训秘鲁的执法人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培训活动的第2项建议。

10.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详细介绍刑警组织在防止非法贩卖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根据刑警组织各成员国的国家中央局提供的资料公布并传播失窃文化财产的通知,组织警察会议、以及建立关于失窃文物的新的国际数据库。他说这个数据库将于1996年底以前开始运作。

11. 几个发言者强调需要更密切地协调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1970年教科文组织关于非法贩卖文物的公约以及1972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在执行方面的活动,使这些协定的执行情况趋于一致。

12. 委员会一名成员报告说,他本国政府正在努力编造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散失的乌克兰文物的清册,这个清册将有助于寻找和追回这些物品。关于这一点,他感谢德国当局把101本册古书从弗拉维安大都会图书馆取出归还。委员会主席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都被邀请参加定于1996年12月在基辅举行的归还文化财产的法律问题和惯例座谈会。

13. 委员会另一名成员指出,虽然她本国的一些文化财产现为许多其他国家所持有,但预料这类财产不可能实际归还。因此,她赞成在目前持有文物的国家和文物的原主国举办特别展览会,来展览这些文物,以促进世人的了解。

14. 一名观察员叙述克罗地亚境内的战事、特别是违反《海牙公约》的行为所造成的文化遗产的损失。克罗地亚当局正在评估战争的破坏并编造全国失窃和失踪文物清册。现拟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归还原属克罗地亚的文物。

15. 美国的一名代表提到美国海关实施1970年公约的情形,并举出最近美国把古代原始工具归还土耳其的几个例子。他还详细说明关于四个拉丁美洲国家(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秘鲁)和一个非洲国家(马里)的出口紧急措施,这些措施使非法出口到美国市场的古代原始工具的数量减少。美国有关当局正在考虑尼加拉瓜的一项要求。

16. 博物馆理事会的代表简短介绍该理事会的主要活动,特别是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问题的讲习班和公共关系活动,例如向博物馆人士散发艺术品窃案的资料。她重申可移动的文化财产亟须编列清册,并提出1996年博物馆理事会的出版物,标题为《标准手册:记录非洲收藏品方法》,以供培训博物馆人员。委员会通过了第8项建议,其中鼓励向会员国广泛散发这本出版物,并请其他地区的国家鼓励印发这类制订标准的出版物。

17. 会上讨论的另一个重要项目是各个失窃文化财产数据库之间的资料交流。秘书处说明它为此进行的活动,并告知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捷克共和国文化部和格蒂资讯研究所合办的一次会议将讨论现有各数据库之间资料交流的技术问题,订于1996年11月在布格拉格举行。在这方面,格蒂资讯研究所的代表强调失窃文化财产资料的交流必须有某种基本的标准形式,而且须有与失窃品有关的确切资料。他接着叙述这个主题的初步调查结果。已有61个国家境内的500多个组织提出答复,其中包括博物馆、警察、海关、古物专家和艺术品保险专家。这项调查显示,国际间对于认别失窃物品所需的标准简短说明有协商一致意见。他在总结时强调,唯有公私部门的机构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密切合作,才有可能成功地制止非法贩卖。

18.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学社)的代表简短地叙述了1995年统一私法学社《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的来历和要点,并且提到迄今已有22个国家签署该公约。她还指出,委员会成员国中,只有玻利维亚、意大利、荷兰和秘鲁是签字国,所以她呼吁其他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统一私法学社已开始建立一个数据库,收藏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立法、保护文化财产的国际公约、参加公约现况和一个参考书

目。

19. 在讨论统一私法学社公约时,有几个国家表示它们对该项协定有兴趣,并且指出它们正在考虑加入。

20. 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置一个国际基金便利归还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建议3,秘书处已向委员会报告它为此进行的活动。显然应该澄清下列三个主题:(a) 是否适宜设置基金;(b) 基金设置后的用途;和(c) 基金的资金来源。现已讨论了基金的三个可能用途:运输、保险和重新安置的费用(此项费用通常数额不大,一般没有争议);补偿(有争议的问题);和法律费用(也是有争议的问题)。

21. 关于该基金的讨论显示有许多不同的意见。第一,有人质问谁应该捐款给基金?提到可能的主要捐款者包括国家私营公司、少数民族组织、慈善组织或个人。若干与会者指出,该基金要发挥效能,必须获得充足的资源。有一名与会者建议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设置这个基金。另一个问题是如何使用该基金的资产。一些与会者赞成用于预防和培训措施,另一些人则主张利用基金应付有关送回和归还文物的全面开支。第三个问题是,在设置该基金之前,是否应先设置国家基金。如果捐款者可以获得某些免税待遇,就可能吸引人们捐款给国家基金,其情况如同在这个领域从事工作的一些美国基金会一样。关于这一点,有一名观察员建议考虑可否同时设置:一个国际基金和一些国家基金,听由捐款者自由选择捐款给哪些活动。他举出教科文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通讯方案)为例。在该方案的特别基金的有限资源范围内,成员国可以选择从该基金中拨款支助某些情况和活动。讨论后通过第5项建议,其中委员会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各会员国征求进一步的资料。

22. 继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关于文化财产经纪人的国际道德准则的建议5之后,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见A/50/498,附件,第28段)的顾问提出这个主题的最新情况。他已同一些艺术品经纪人广泛地讨论这个问题,从未遇到任何不良的反应。他最后建议委员会通过这一道德准则,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项正式准则,以提高艺术品买卖的道德标准。

23. 有几名与会者强调,此项准则可以作为统一私法学社公约、补充尤其是其中关于善意持有人的第4条第1款规定的实施方面的一个补充工具。在遇有盗取文物的情况,买主如果是向一个接受准则约束的艺术品经纪人买到一项文物,纵即使是失窃物品,也足以证明曾经适当地注意,因此,买主应有权得到公平合理的补偿。

24. 某些与会者对准则的性质表示怀疑;准约无约束力,因而无法强制执行。委员会有一名成员指出,其本国已有一项经纪人道德准则。另一名观察员质问,这样一项准则,未经实际采用它的经纪人表示赞同,如何产生效用?主席同意这种看法,并表示需要进一步协商。委员会通过了第6项建议,其中建议总干事征求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和1970年公约缔约国对准则的意见。

25. 总干事按照第八届会议关于艺术品买卖专题研究的第5项建议第5段,已经委托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顾问同各类艺术品经纪人及其职业团体讨论后,强调在大多数的非法买卖事件中,古董的来历都是不明的。自由市场上出现的古董很可能是秘密挖掘得来的。最后,他建议委员会委托一名专业调查内幕的记者进行关于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调查研究,以期明确了解问题的严重程度。而且应该公布此项研究报告。

26. 有一名观察员强调需要根据可用的有限财政和人力资源,来评断秘书处的工作。必须断定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该和能够进行什么工作。

### 三、公众宣传

27. 若干与会者强调必须提高艺术品经纪人、拍卖公司、画廊主人和收藏家关于制止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意识。有一名与会者提及必须利用广播和电视等现有的大众传播媒介提醒公民理解这个问题的后果,并且建议委员会如有预算外资源,应该制作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部影片。宣导工作应针对“艺术品进口”国家境内可能的买主,使他们可以避免买到来历不明的艺术品。

28. 有人提及可以利用国际互联网找寻失窃和(或)失踪的文件。法国代表告知

委员会,法国当局打算在国际互联网上公布资料,说明法国各博物馆目前持有的原主不明也从来无人追索的文化财产。

注

<sup>1</sup>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至11月,巴黎)通过了第28 C/22号决议之后,政府间委员会目前由22个(而非20个)成员国组成。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出席了第九届会议(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缅甸、荷兰、秘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多哥、乌克兰、扎伊尔)。



## 附录一

(原件：英文/法文)

### 1996年9月16日至19日在巴黎举行的 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 第1项建议

(原件：英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希腊要求联合王国归还大英博物馆所持有的帕台农神庙大理石雕，  
注意到1982年在墨西哥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政策会议通过的建议，“认为这些大理石雕归还希腊是正当和公正的”，

回顾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希腊当局继续关心这项要求的解决，

注意到若干年来这两个国家都已提出法律方面和文化方面的论据，

确认总干事一再努力确保继续进行这项对话，

1. 请总干事继续斡旋，以解决这个问题，并优先地同这两个国家进一步讨论；
2. 又请总干事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讨论的结果。

#### 第2项建议

(原件：法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强调教科文组织同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关合作，为改善1970年关于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公约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区域和国家训练活动取得可喜的成果，

注意到秘书处宣布即将出版为国家官员设计的一本实用手册，以促进1970年公约的执行情况，

1. 请总干事增拨资源用于拟订这类训练方案，特别是为国家官员、尤其是海关人员和警察设计的训练方案；
2. 还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以期在国家一级设立项目，专供制订保护文化财产、防止非法贩卖的整个领域的措施，不仅包括国内保护措施，而且包括必要的国际合作活动；
3. 并请总干事便利非法贩卖的受害国家的受训人员参加秘书处取缔非法贩卖的活动；
4. 请总干事加强在已举办的区域训练活动过程中通过的建设的后续活动；
5. 吁请会员国更加支持这个领域的训练活动，并支持向大众进行、特别是通过广播、电视和影片进行的适当宣传和启发活动；
6. 请总干事寻找预算外资源，以补充教科文组织在这领域的经常方案的预算。

### 第3项建议

(原件：英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依照《章程》第4条第1款，有责任寻找种种方法和手段促使进行关于文化财产归还或送回原主国的谈判，

又回顾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第17条第5款使秘书处在遇到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对该《公约》的执行发生争执时，可以进行斡旋，

重申委员会作为国际谈判论坛的作用，此种作用已有助于找到设法收回文化财产的国家所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1. 鼓励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利用委员会出面斡旋解决国际关于归还或送回文化财产的要求；
2. 请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在各自境内广泛分发关于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和宗旨的资料。

#### 第4项建议

(原件： 法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满意地获悉教科文组织在柬埔寨从事合作活动，保护吴哥古迹的文化财产，防止偷窃和掠夺等非法行为，

1. 请总干事优先采取其他此类主动，利用各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1954年、1970年和1972年)的实施方面可能进行的协作，这种协作需要秘书处各单位和国际文化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发展法协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保护联盟、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等机关采取协调和相辅并进的行动；

2. 请总干事考虑到在1970年《公约》实施方面各有关领域(人员培训、安全、财产目录、取缔非法活动、宣传和大众教育)的最先进的经验，充分利用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潜力。

#### 第5项建议

(原件： 英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参照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第3项建议，其中委员会请总干事研究有无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期在有关国家不能支付有关的财政开支时，便利归还失窃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

意识到有必要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该基金的设立问题，

1. 请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各成员国分发秘书处关于此事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各成员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
2. 请总干事要求教科文组织各成员国在此项要求提出后十二个月内，将其对秘书处的报告的评论送交秘书处；
3. 还请总干事将关于该基金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议程。

#### 第6项建议

(原件：法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的第5项建议中请总干事将关于艺术品经纪人的一项国际道德准则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程，

深信这样一项准则将有助于消灭非法贩运的文物的合法买卖，统一全世界各地的作法，并在出现不明确情况时提供指导；

注意到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主持下通过的《职业道德守则》已对国际博物馆界的态度有重大影响；

确信“文化财产经纪人国际道德守则草案”可以弥补1970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不足，并有助于该公约第5条(e)款的更有效执行。

建议总干事请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和1970年公约的缔约国对该守则表示意见，以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第7项建议

(原件：英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请总干事尽其所能帮助追查和归还伊拉克失窃并出口的文化和考古财产。

## 第8项建议

(原件：法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强调记录非洲收藏品标准手册对便利编列国家清册和培训国家人员的重要性，  
并强调该手册对国家、博物馆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对抗非法贩卖的重要性，

1. 赞扬国际馆理事会编制这一手册；
2. 请总干事同该理事会合作，确保将其广泛分发给各成员国；
3. 请非洲国家利用此一标准手册编列文化财产清册；
4. 请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鼓励印发类似的制定标准出版物；
5. 重申文化财产非法贩卖的所有受害国家必须编列或订新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的详尽清册，以确保此种财产得到更好的保护；
6. 建议总干事和有关成员国参考其他成员国，在国家一级或与其他国家合作编列文化财产清册的经验。

附录二

《关于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口、  
出口和转让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970年11月14日,巴黎)

截止1997年1月8日82个缔约国名单

国 家	交存日期	生效日期
	批准书(批) 接受书(接) 加入书(加) 继承书(继)	
阿尔及利亚	1974年6月24日(批)	1974年9月24日
安哥拉	1991年11月7日(批)	1992年2月7日
阿根廷	1973年1月11日(批)	1973年4月11日
亚美尼亚 <sup>a</sup>	1993年9月5日(继)	见注 a
澳大利亚	1989年10月30日(接)	1990年1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7年12月9日(批)	1988年3月9日
白俄罗斯	1988年4月28日(批)	1988年7月28日
伯利兹	1990年1月26日(批)	1990年4月26日
玻利维亚	1976年10月4日(批)	1977年1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sup>b</sup>	1993年7月12日(继)	见注 b
巴西	1973年2月16日(批)	1973年5月16日
保加利亚 <sup>c</sup>	1971年9月15日(批)	1972年4月24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4月7日(批)	1987年7月7日
柬埔寨	1972年9月26日(批)	1972年12月26日
喀麦隆	1972年5月24日(批)	1972年8月24日
加拿大	1978年3月28日(接)	1978年6月28日
中非共和国	1972年2月1日(批)	1972年5月1日
中国	1989年11月28日(接)	1990年2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8年5月24日(接)	1988年8月24日

哥斯达黎加	1996年3月6日(批)	
科特迪瓦	1990年10月30日(批)	1991年1月30日
克罗地亚 <sup>b</sup>	1992年7月6日(继)	见注 b
古巴	1980年1月30日(批)	1980年4月30日
塞浦路斯	1979年10月19日(批)	1980年1月19日
捷克共和国 <sup>c</sup>	1993年3月26日(继)	见注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3年5月13日(批)	1983年8月1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3年3月7日(批)	1973年6月7日
厄瓜多尔 <sup>e</sup>	1971年3月24日(接)	1972年4月24日
埃及	1973年4月5日(接)	1973年7月5日
萨尔瓦多	1978年2月2日(批)	1978年5月20日
爱沙尼亚	1995年10月27日(批)	1996年1月27日
法国	1997年1月7日(批)	1997年4月7日
格鲁吉亚 <sup>m</sup>	1992年11月4日(继)	见注 a
希腊	1981年6月5日(批)	1981年9月5日
格林纳达	1992年9月10日(接)	1992年12月10日
危地马拉	1985年1月14日(批)	1985年4月14日
几内亚	1979年3月18日(批)	1979年6月18日
洪都拉斯	1979年3月19日(批)	1979年6月19日
匈牙利	1978年10月23日(批)	1979年1月23日
印度	1977年1月24日(批)	1977年4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1月27日(接)	1975年4月27日
伊拉克	1973年2月12日(接)	1973年5月12日
意大利	1978年10月2日(批)	1979年1月2日
约旦	1974年3月15日(批)	1974年6月15日

科威特	1972年6月22日(接)	1972年9月22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5年7月3日(加)	1995年10月3日
黎巴嫩	1992年8月25日(批)	1992年11月2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年1月9日(批)	1973年4月9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6月21日(批)	1989年9月21日
马里	1987年4月6日(批)	1987年7月6日
毛里塔尼亚	1977年4月27日(批)	1977年7月27日
毛里求斯	1978年2月27日(接)	1978年5月27日
墨西哥	1972年10月4日(接)	1973年1月4日
蒙古	1991年5月23日(接)	1991年8月23日
尼泊尔	1976年6月23日(批)	1976年9月23日
尼加拉瓜	1977年4月19日(批)	1977年7月19日
尼日尔	1972年10月16日(批)	1973年1月16日
尼日利亚	1972年1月24日(批)	1972年4月24日
阿曼	1978年6月2日(接)	1978年9月2日
巴基斯坦	1981年4月30日(批)	1981年7月30日
巴拿马	1973年8月13日(接)	1973年11月13日
秘鲁	1979年10月24日(接)	1980年1月24日
波兰	1974年1月31日(批)	1974年4月30日
葡萄牙	1985年12月9日(批)	1986年3月9日
卡塔尔	1977年4月20日(接)	1977年7月2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2月14日(接)	1983年5月14日
罗马尼亚	1993年12月6日(批)	1994年3月6日
俄罗斯联邦 <sup>a</sup>	1988年4月28日(批)	1988年7月28日
沙特阿拉伯	1976年9月8日(接)	1976年12月8日



塞内加尔	1984年12月9日(批)	1985年3月9日
斯洛伐克 <sup>c</sup>	1993年3月31日(继)	见注 c
斯洛文尼亚 <sup>b</sup>	1992年11月5日(继)	见注 b
西班牙	1986年1月10日(批)	1986年4月10日
斯里兰卡	1981年4月7日(接)	1981年7月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5年2月21日(接)	1975年5月21日
塔吉克斯坦 <sup>a</sup>	1992年8月28日(继)	见注 a
突尼斯	1975年3月10日(批)	1975年6月10日
土耳其	1981年4月21日(批)	1981年7月21日
乌克兰	1988年4月28日(批)	1988年7月2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年8月2日(批)	1977年11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3年9月2日(接)	1983年12月2日
乌拉圭	1977年8月9日(批)	1977年11月9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3月15日(批)	1996年6月15日
南斯拉夫	1972年10月3日(批)	1973年1月3日
扎伊尔	1974年9月23日(批)	1974年12月23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批)	1985年9月21日

### 注

<sup>a</sup> 该国在所述日期交存继承通知书,其中声明该国受苏联于1988年4月28日批准的《公约》约束。

<sup>b</sup> 该国在所述日期交存继承通知书,其中声明该国受南斯拉夫于1972年10月3日批准的《公约》约束。

<sup>c</sup> 该国在所述日期交存继承通知书,其中声明该国受捷克斯洛伐克于1977年2月14日接受的《公约》约束。

<sup>a</sup> 苏联于1988年4月28日交存批准书。总干事接获通知说,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参加苏联所参加的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

<sup>e</sup> 按照《公约》规定的程序,《公约》于第三个国家(尼日利亚)交存批准书三个月后对头几个国家生效。

-----